

工业产品生产 许可证管理办法

中国计量出版社

工业产品生产 许可证管理办法

中国计量出版社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2号
邮政编码 100013
电话 (010)64275360
E-mail jilxb@263.net.cn
北京市迪鑫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850 mm×1168 mm 32开本 印张0.75 字数7千字
2002年6月第1版 2002年6月第1次印刷

*

印数 1—3 000
统一书号 155026-1599 定价:5.00元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

检疫总局令（第 19 号）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3)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
管理 (4)

第三章 取证程序 (9)

第四章 证书和标记的管理 (13)

第五章 罚则 (15)

第六章 附则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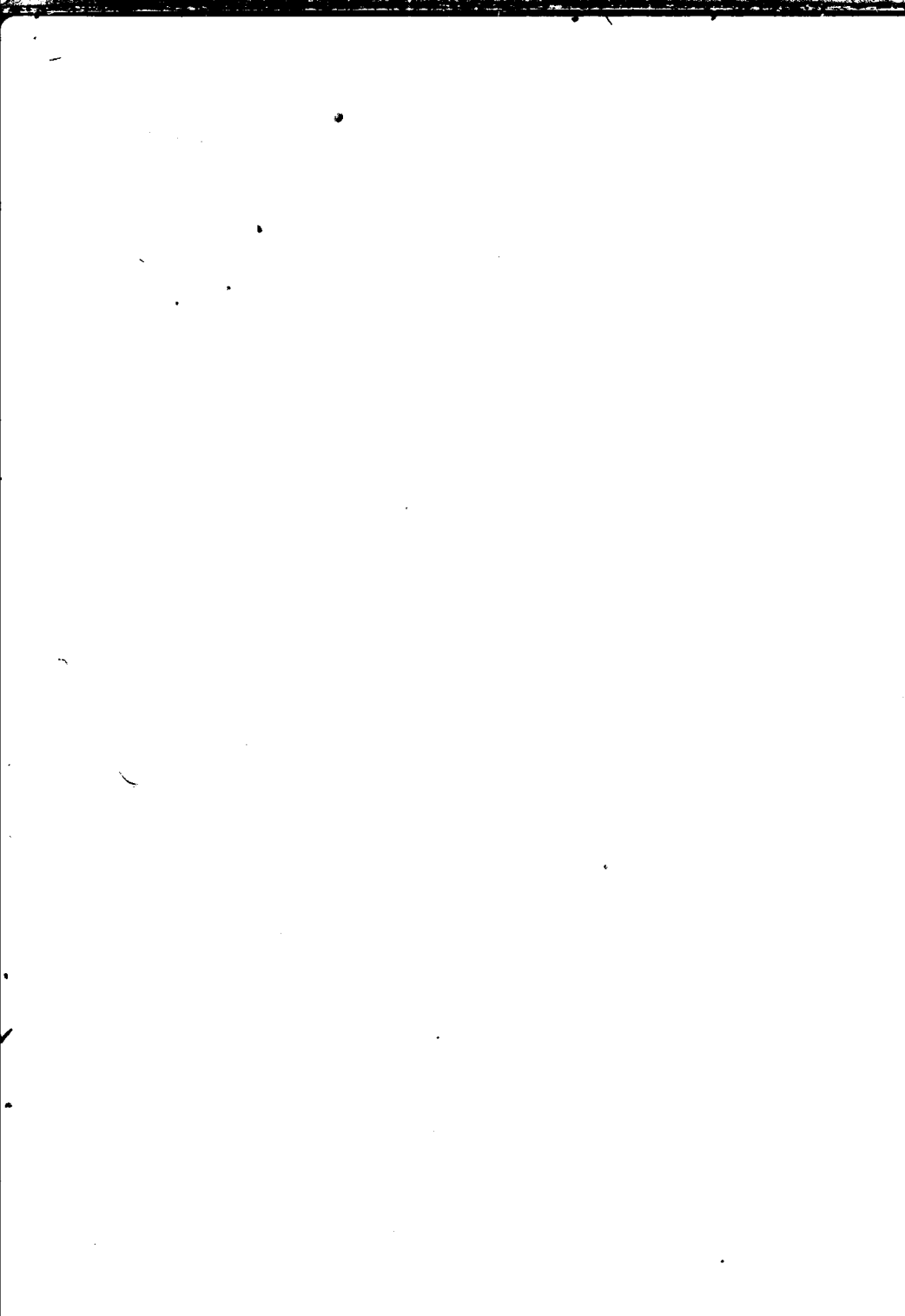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9 号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已经 2002 年 3 月 27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经济委员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经质 [1984] 526 号）同时废止。

局 长 李长江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九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从源头提高产品质量，保证产品安全，规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国务院赋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的职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对保护国家安全、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健康、保护环境等重要工业产品实施生产许可证制度。

国家统一制定并公布《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并销售列入《目录》的产品，其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审查、发（换）证以及标记的使用，应当遵守本办法。

任何企业、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目录》中的产品。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该产品的，视为无证生产。

第三条 国家质检总局在充分发挥国务院各部门和行业作用的基础上，对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工作实施统一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国家质检总局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各类发证产品审查部及各类发证产品检验机构，共同完成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受理、企业生产条件审查、产品质量检验以及材料汇总上报工作。

第四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应当坚持依法行政，公正、公开、高效的原则，不搞重复检查。

第二章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管理

第五条 国家质检总局管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为：

- (一) 负责本《办法》的贯彻实施；
- (二) 制定生产许可证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三) 制定并公布实施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
- (四) 根据需要设立各产品审查部，并进行监督管理；
- (五) 制定并发布各类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 (六) 审定承担生产许可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
- (七) 颁发生产许可证证书；
- (八) 公告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录；
- (九) 组织生产许可证审查员的培训、考核和聘任；
- (十) 监督生产许可证审查和管理人员的工作行为；
- (十一) 组织生产许可证发证后的管理和监督；
- (十二) 组织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的年度审

查；

(十三) 组织对无证生产和销售无证产品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十四) 建立生产许可证信息管理体系；

(十五) 受理生产许可证工作的有关投诉，处理生产许可证争议事宜。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许可证办公室）承担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国家质检总局做好相关领域的生产许可证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 依据国家经济发展政策和相关法规，提出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项目建议；

(二) 组织起草和审定适用于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 根据要求，组织起草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四) 推荐承担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部和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五) 确认符合取证条件的企业名单。

第七条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在国家质检总局的领导下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许可证工作进行日常监督和管理。其主要工作职责为：

(一) 负责受理企业生产许可证申请；

(二) 组织或者配合组织对申请取证企业的生产条件审查；

(三) 推荐承担生产许可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

(四) 组织或者配合组织对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宣贯；

(五) 负责对获得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监督管理；

(六) 组织实施对获得生产许可证企业的年度审查；

(七) 负责对无证生产和销售无证产品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级许可证办公室），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生产许可证产品审查部受全国许可证办公室的委托，承担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技术审查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为：、

（一）配合全国许可证办公室起草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二）组织对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宣贯；

（三）组织或者配合组织对申请取证企业的生产条件审查；

（四）推荐承担生产许可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

（五）审查、汇总申请取证企业的有关材料；

（六）配合实施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的年度审查。

第九条 依法设置和依法授权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须经批准方能承担生产许可证相关产品的质量检验任务。其主要职责为：

（一）承担生产许可证相关产品的检验测试任务，科学、公正、准确地提供检验报告；

（二）配合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实施生产许可证获证产品的监督检验工作；

(三) 及时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供发证产品的质量状况。

第十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人员必须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资格证书后，方可受聘承担相应的审查工作。审查人员必须依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换（发）证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收费包括审查费、产品检验费和公告费，具体的收取和使用方式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取证程序

第十二条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企业经营范围应当覆盖申请取证产品；
- (二) 产品质量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明示的标准；
- (三) 具有正确、完整的技术文件和工艺要求；

(四) 具有保证该产品质量的生产设备、工艺装备、计量和检验手段；

(五) 具有保证正常生产和保证产品质量的专业技术人员、熟练技术工人以及计量、检测人员；

(六) 具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

(七)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 生产《目录》所列产品的企业，应当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申请。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受理企业的申请材料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发放《生产许可证受理通知书》。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条件外，任何单位不得另行附加条件，限制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

新建和新转产企业，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申请生产许可证。

第十四条 对企业的生产条件必须按照下列程序进行现场审查：

(一) 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规定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组织企业生产条件审查和封样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在受理企业申请后2个月内组织对申请取证企业的生产条件进行审查并现场抽封样品。省许可证办公室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材料汇总，并将合格企业名单和相关材料报审查部。审查部自收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报送材料之日起45日内完成企业生产条件抽查和材料汇总，并将合格企业名单和相关材料报送全国许可证办公室；

(二) 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规定由审查部负责组织企业生产条件审查和封样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应在受理企业申请后15日内将相关材料转交审查部。审查部自接到省许可证办公室报送的材料之日起2个月内组织对申请取证企业的生产条件进行审查，并现场抽封样品。审查部自收到省许可证办公室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个月内将合格企业名单和相关材料报送全国生产许可证办公室；

(三) 申请取证企业的生产条件审查工作由

审查组承担，审查组实行组长责任制，审查组对审查报告负责。

第十五条 申请取证企业应当在封样后 15 日内将样品送达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机构收到样品后，应当按照实施细则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检验，并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检验工作。标准中对产品检验有特殊要求的，按标准规定进行。产品检验周期超过第十四条规定的材料报送时限时，材料报送时间以检验完成时间为准。

第十六条 全国许可证办公室自接到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查部汇总的符合发证条件的企业名单和有关材料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审定。经审定，符合发证条件的，由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生产许可证，不符合发证条件的，将上报材料退回有关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审查部并告知企业。

第十七条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应当对不符合发证条件的企业发出《生产许可证审查不合格通知书》，同时收回《生产许可证受理通知书》。

企业自接到《生产许可证审查不合格通知

书》之日起，应当进行认真整改，2个月后方可再次提出取证申请。

第四章 证书和标记的管理

第十八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标记和编号采用大写汉语拼音 XK 加十位阿拉伯数字编码组成：XK××-×××-×××××。

其中 XK 代表许可，前两位数（××）代表行业的编号，中间三位（×××）代表产品编号，后五位（×××××）代表企业生产许可证编号。

第十九条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5 年，有效期自证书签发之日算起。

企业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内，向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换证申请。因未按时提出申请，而延误换证时间的，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申请取证企业持《生产许可证受理通知书》，其产品在自受理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6 个月内仍视为有证产品。